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15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9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